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18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四)字第1000051879號函，
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523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
- 三、旨揭函釋所引用之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四)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100年3月10日臺國(四)字第1000029708號函，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自110年4月13日起停止適用，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失去依據）。
- 四、復查旨揭函釋所援引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

110/06/18



1100002573

師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案件處理程序自不得再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綜上，旨揭函釋提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需參酌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爰此，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四)字第100005187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其調查程序，應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本府109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90249225號函諒達）。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